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蛋中雞禽流感保險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被保險家禽之約定飼養費用

112.06.15明精字第1120000439號函備查

壹、承保對象：

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及飼養被保險家禽之人。

貳、承保範圍

被保險家禽於承保處所因罹患、疑患、可能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於保險期間內遭動物防疫機關限令移動管制，於移動管制期間死亡或遭撲殺，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計算理賠金額，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參、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向動物防疫機關通報之疫情，或被保險家禽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前經農委會判定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者。

被保險家禽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